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碘海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碘海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备案部门的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180 吨碘海醇；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1500 万元，对现有碘海醇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装备水平，强化废气预处理，实施后实现年产 180 吨碘海醇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碘海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稿）》，2018 年 4 月 20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碘海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表申请》进行了备案。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取得了项目的排污许可，2018 年 6 月底投入试生产。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对现有碘海醇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实现年产 180 吨碘海醇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工程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实际安装生产设备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均由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企业已建一座400m³/d废水站，采取物化+生化联合处理工艺。高浓度废水单独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UASB工艺预处理，然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经接触氧化+MBR生化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固废贮存库废气。

1、该企业对厌氧池加盖密闭，并建有一套沼气收集系统；并对高浓废水收集池、斜板沉淀池、接触氧化池等恶臭异味较大的单元池加盖密闭并接废气总管，经RTO焚烧处理后排放。

2、固废堆场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后15米高空排放。

3、7车间酸性废气经三级碱喷淋后17米高空排放。

4、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蓄热式热力焚烧（RTO）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³/h。

(三)、噪声：

企业采用局部隔声方法，将高噪设备，如离心机、污水站鼓风机置于室内，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增加消音器，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四)、固废：

企业分别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绍兴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台州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其处理，并在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固废交换转移计划报批手续，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由杜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厂区建有一座约900m²固废堆场，固废堆场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堆场，采用砖墙分隔各类固废的堆放区域，并对堆场地面、墙裙及渗出液导流沟等进行防腐处理；固废堆场建有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通过高架管路泵送至污水站。同时该渗滤液收集池加盖密封汇同固废堆场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设施，经三级水喷

淋后高空排放。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厂区内建有800m³的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并配备阀门管路等相关收集系统,可收集初期雨水和全厂事故性废水,能满足厂区事故条件下的应急需求。企业已按应急预案(备案稿)的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并按指定位置进行存放,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厂区设置了唯一的废水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去除率达98.5%、氨氮去除率达96.5%、总氮去除率达84.4%、总磷去除率达40.2%。

2.废气治理设施

该公司RTO装置对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均总处理效率为98.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COD_{Cr})、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7车间无机酸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1中相应限值;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1中相应限值;乙醇、正丁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Z2.1-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RTO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二噁英折算后最大平均浓度及臭气浓度

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1要求；乙醇、正丁醇、N,N-二甲基乙酰胺及乙酸折算后最大平均浓度均符合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平均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各测点的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及臭气浓度均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5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正丁醇、乙醇、N,N-二甲基乙酰胺最大浓度均低于环评建议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的年度水排放量为54076吨，化学需氧量（COD_{Cr}）外排量为5.41吨/年、氨氮外排量为0.811吨/年、总氮外排量为1.89吨/年，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总量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0.110t/a、氮氧化物3.18t/a、VOCs 4.71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评，本次技改车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居民点为西面的松浦闸村。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能够达标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80吨碘海醇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会议原则同意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80吨碘海醇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监理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监理单位需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监理报告。

针对企业的要求：

1、企业须加快环评报告中“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进度。

2、规范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台账管理，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强化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提高装备密闭性。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80吨碘海醇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